

中国法学教育沿革之研究

杨振山

一、引言

美国著名法学家庞德(Roscoe Pound)于1948年2月4日在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法律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国法学教育问题的报告中指出：“法律教育是法律的基本问题，而法律是宪政的基本问题。”我们相信此言非虚。在这个意义上说，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史即是中国法律命运的变迁史，同时也折射出了中国政治制度的演变。

研究中国法学教育，首要问题当是确定研究起点，即确定研究中所使用的“法学教育”所指为何。显然，理解“法学教育”这一由“法学”和“教育”两词所组成的限定性偏正式词组，关键在于对“法学”的界定。如果“法学为关于法的学问”这一命题可以成立，那么问题就成了如何对“法”进行界定。在《中国法律教育的问题及其变革路向》一文中，庞德采用了两个命题来作为其讨论的出发点，一是“法律是一种有系统的社会管制，亦即有系统地使用有政治组织的社会力量来调整关系，整饬行为。”二是“宪政团体是法律的政治团体。”在西方国家的语境中，这两个命题也许清楚地表述了作者的出发点，但在中国的语境中，其第一个命题也许要失去其有效性，因为正如下文所将要谈到的，在中国传统历史中，“有系统的社会管制”所对应的不是法，而是中国特有的“礼”。需要明确的是，本文所研究的法学教育，是在西方国家的语境中使用“法”的概念的，原因很简单：今日中国所谓的“法治社会”不是本土资源，而是舶来品。基于以上考虑，本文采存在于古罗马时期，反映西方法之精神的著名定义作为研究起点，即：法乃善与正义之科学(Jusest ars boni et aequi)。我们将会看到，正是“善”与“正义”才将西方意义上的法和中国传统中的“律”区分开来。

中华民族的历史波澜壮阔，绵延数千年，本文无意亦无法对其间的法律教育问题逐一作具体描述，因为那将是非有数十万言无法完成的厚著，况且中国已有这方面的较好的详尽研究，笔者认为，对中国法学教育沿革的研究，如果注重其深层次的理论分析，也许更能从客观的史料中辨清各种利害得失，从而有益于我国远未健全的法学教育制度的建设。因此，本文的研究方法将是梳理各时期的脉络、凸显其特征为基础，着重从教育目的和社会制约因素的角度展开分析。

二、中国古代法学教育(1840年鸦片战争以前)

(一)中国古代无法学教育

这是一个貌似武断的命题，但是只要结合前文所界定的“法”的概念，也许便不难理解了。在西方，法是善与正义的科学，是有系统的社会管制。在古代中国如何？凡论及汉字中的“法”，几乎毫无例外地要引用许慎所著《说文解字》中的经典释义：灋(法字的古体--引者注)，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有人根据“平之如水”四字认为，汉字“法”在语源上兼有公平、正义之义，有如西方。但这种说法遭到越来越多学者的反对，著名的如蔡枢衡先生，他认为，“平之如水”四字为“后世浅人的妄增”，不足为训，在这里，水的含义不是指“平”，而是指把罪者置于水上，随流漂去，即今之所谓驱逐。梁治平先生更进一步认为，法字的古体表现了一种与人类原始宗教思维有关的神判法的裁判方式，并不具有政治正义论的性质。

另外，即使依从许慎的解释，法亦首先表现为刑，其功能为“从去”，同样难以与“善”、“正义”等理念契合。可见，仅仅从语源学上分析，是难以得出中国古代“法”之现代意义的。

当然，仅仅从语义上分析是不够的，更重要的还在于其内涵。从时间顺序上看，我国古代法用语并不一致，在三代是刑，在春秋战国是法，秦汉以后则主要是律。可以认为，法、刑和律三者基本上是同义的。（《尔雅·释诂》：“刑，法也”，“律，法也”。《说文》：“法，刑也。”《唐律疏议·名例》：“法，亦律也。”）

法也好，刑、律也罢，它们都和西方与政治正义相联系的法相去甚远。在中国，法只是统治者用以镇压普通民众的工具。法家学说的集大成者韩非子对法的一段论述堪称经典：“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术者，藏之于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者也。故法莫如显，而术不欲见。是以明主言法，则境内卑贱莫不闻知也，……用术，则亲爱习近莫之得闻也。”（参见《韩非子·难三》。）

由此我们看出，在法家眼中，法只不过是君王统治“境内卑贱”的一种手段而已，它与术的区别仅仅在于

前者公开，后者藏于君心，换句话说，法与术的上述区别来源于统治对象的不同。常常有学说认为“布之于百姓”符合现代法之公开性特征，与现代法具有共通之处，殊不知“公布”只是现代法公开性之形式特征，其实质特征则为双向约束性，依此观之，所谓“布之于百姓”恰恰是与现代法之公开性特征背道而驰。

自儒学兴起以后，占据官方意识形态主导地位的便一直是儒家的德治(礼治)理论，儒家认为维持社会的安宁秩序，促使社会自贫乏而进于小康而臻于大同，需要许多层次的规范，而法律乃最下一层的人为规范，其主要功能只是惩治已经发生的反社会行为，它虽然亦有吓阻的效力，但至多只能使人们“免而无耻”，不是治国、平天下的最好办法。法家学说在儒家看来是“刻薄寡恩”，流弊极多，殊不足采。况且自儒生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法家逐渐失势，而儒家抬头，自汉代起便开始了中国法律儒家化的过程，此后“前一朝法律的儒家因素多为后一朝所吸收，而每一朝又加入若干新的儒家因素，所以，内容愈积愈富而体系亦愈益精密”，这样，法在古代便成为礼治这一主要统治手段的附庸，逐渐失去了其独立性，法作为刑罚手段，成为礼治的强制后盾，被赋予了特定的道德含义，故黑格尔断言：“它们不是法律，反倒简直是压制法律的东西。”

可见，我国古代并不存在西方意义上的“法学”，与其称古代法为“法”，不如称之为“律”，这样还不至于容易与我们现代使用的西方意义上的法相混淆。既然我国古代并无西方意义上的法学，则所谓“法学教育”便无从谈起，有之，亦可称为“律学教育”。

(二)中国古代无法学之原因

中国长达几千年的封建历史，其间竟未出现过西方意义上的法律，这一匪夷所思的局面必有其极为深刻的原因，若能加以剖析，于依然受封建传统影响甚巨的现代中国必有裨益。笔者认为，其原因大体在于以下几方面：

1. 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法律既然是社会经济状况的表现，其最根本的制约因素当追寻至经济制度。中国统治者一直以来采取“重农抑商”的政策，致力于农业经济的发展，商人的地位极低，这一点已为史家所公认，无需多论。正是由于商品经济不发达，财货流通量小，使得社会未形成“界定产权”的迫切要求。从而遏制了调整商品流通关系的私法关系的产生，并进而阻止了与私法有天然血缘关系的“权利”、“正义”等概念的形成。

2. 乡土气息浓厚的社会人际关系。用费孝通先生的话来说，传统中国是“乡土中国”，当然，这一特点的根源在于农业经济：人们被附着于土地之上，人口流动率极小。乡土性至少导致了两个结果：其一是人与人之间基本上是生活在熟人社会里。在这种情况下，依靠道德便可调整相互之间的关系，并不需要存在于陌生人社会中的法律。其二是中国社会的基层结构呈“差序格局”。使得每个人与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像水的波纹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而儒家思想则为这一格局提供了正当性的解说，如“君子求诸己，小人求诸人”、“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等等，这些无不论述了以自我为中心的合理性。在差序格局之下，对陌生人不讲信义是合乎逻辑的解释，因为忠是对君而言，孝是对父母而言，信则对朋友而言，对于陌生人，则没有道德上的要求，这就使得传统中国欠缺平等观念的资源，又无法形成西方社会中尊重他人的“Reasonable man”的概念，当然不利于与陌生人的交往、尤其是商业交往，代表权利、正义的法律自然无从产生。

3. 儒家的礼治思想。农业经济与乡土社会为儒家的礼治思想提供了生成的土壤，正是在此基础上儒家主张以德治世，通过道德规范、伦常纲纪来约束人们，礼既足以节制人欲，杜绝争乱，又足使贵贱、尊卑、长幼、亲疏有别，完成伦常的理想，自足以建立儒家理想的社会秩序，而臻于治平。而儒家又认为人与人之间本应有高低贵贱之分，这又迎合了统治者的心理，致使儒家一直长盛不衰，占据着官方主流意识形态。我们可以看出，儒家的等级思想、节制欲望的主张是与现代法律之平等理念、保护正当的利益追求相互排斥的。

4. 君王至高无上的统治地位。中国历代学说，无论是法家还是儒家，都没有否定过君王凌驾于法律之上的至高无上的地位，相反，均纷纷为君王“言出法随”、“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等思想的合理性作注脚。君王并不受法律的约束，因为法律只是君王用作统治他人的手段。在中国古代的大部分历史中，普通民众几乎没有可能接触到法律，对于他们而言，法律是处于秘密状态的。同时，法作为礼治的辅助手段，它被视为刑的同义词，在这种情况下，所谓法的完备其实也就是刑罚手段的完备。显然，中国古代之“法”远离了现代法律的本质。

(三)中国古代的律学教育

中国古代虽无现代意义上的法学，但因其存在律学，因此也就必然存在律学教育，但总的说来，中国古代的律学教育并不独立。古代的律学教育主要存在私学与官学两种形式。私学被认为兴起于春秋时期，春秋时期官学失修、私学兴起，又逢诸子百家竞相争鸣，各自宣扬自己的观点，法学家作为百家之一亦不例外。据《吕氏春秋·离谓》所载，春秋时期郑国的讼师邓析“与民之有狱者约，大狱一衣，小狱襦袴。民众献衣襦袴而学讼者，不可胜数。”法家及其学说兴盛一时，并为多国所采，尤其是秦国，重用法家代表人物商鞅，进行变法，为灭六国、统天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秦朝建立之后，丞相李斯认为：“私学而相与非法教人，闻令下，则各以其学议之，入则心非，出则巷议。”为达到对民众的思想控制，秦朝遂下令严禁私学，刚刚发端的律学私学教育被扼杀了。直至汉代，更是“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确立了儒学几千年的统治地位，同时律学亦出现了儒家化的呈势，逐步丧失其独立地位。随着儒学的影响日深，自隋唐始更是以科举取仕，民众入仕的惟一途径便是归于儒家，于是私学教育亦基本上为儒家一统天下，即使偶有律学的专门传授者，因不符合人们心目中“息讼”的道德准则而被认为“讼棍”遭到鄙视，这种状况一直延

续到清末才开始有所变化。中国律学的官学教育则源于秦代的学室法律教育。自汉代以后，法家逐渐失去其独立性，使得律学教育亦难逃此运。史料表明，无论是太学，还是国子监，它们虽然亦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律学教育的作用，但它们首先却是儒学的教育机构，也就是说律学教育是依附于儒学教育的。即使北宋初年的国子监设有律学馆，但馆内并无律学教师。可见，就整体而言，中国古代的律学教育，无论是私学还是官学，在教育地位上是非独立的。

中国律学教育的非独立性还表现在律学教学目的、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和师资等方面。由于法律被视为统治工具，并无平等、正义等价值理念蕴含其中，所以中国的律学教育不可能旨在培养人们“善”与“正义”的观念，法令仅仅是作为礼治的辅助手段而要求官吏掌握，它事实上是对官吏这一特定职业的人进行的政务培训，既然基本上没有律学教育的专门机构，目标又是为培养官吏的政务能力，教育方法便基本上限定在边实践边学习的个别教育之上，律学知识的获得更多的是依据经验的积累，这就使得某些机构既承担实际的判案断狱的任务，又肩负着律学教育的功能，如隋唐时期的大理寺即为典型。与教育目的、教育方法相适应，律学教育的师资为在职官吏，事实上，自秦代实行“以吏为师”以来，中国的律学教育一直沿袭了这一传统，这同时意味着并不存在专门的法律教师，承担法律教育任务的都是由在职官吏“兼职”担任。另外，由法律儒家化所决定，中国律学教育的内容多为儒家经典中的涉及法律部分，并无自己独立自成体系的内容，即使对后世影响深远的著名法典如《唐律》、《明律》等亦都是在儒家价值观念的支配下制定出来的，其中的各项具体制度如“五服”、“十恶”等均是儒家价值评判的产物。

三、中国近代法学教育(1840年-1949年)

1840年以后，西方列强渐次以坚船利炮打开中国一直封闭的大门，中华民族面临空前危机，中国社会亦从此进入了长达百年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面对在列强面前所遭受的一连串的挫败，清政府朝野部分有识之士意识到改革的重要。在与西方诸国的接触过程中，对方的轮船与新式武器给清政府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于是改革自工业技术开始，这就是所谓的“洋务运动”，其目的极为简单：希望借西方之科技力量以充实军事力量。所有的改革措施与其他部门隔离，以免妨碍旧有的法制规章。但是实践无情地击碎了这一梦想，中国在列强面前依然连遭败绩，人们遂意识到要想图强，改进科技只是治标不治本的药方，更根本的还在于制度上的因素。1895年，康有为等人发动著名的“公车上书”，提出“拒和、迁都、练兵、变法”等主张，1898年，维新运动正式开始，虽然经百日而亡，但其影响是深远的，揭开了中国法制变革的序幕，正如黄仁宇先生所评价的：如果自强运动(即洋务运动--引者注)可称为造船制炮的改革，则百日维新不妨称之为编预算写宪法的改革。从此，中国正式进入了法学教育的近代时期。

(一)法学教育的兴盛

1895年，天津海关道台盛宣怀创办的天津中西学堂正式开学，其头等学堂分为法律、采矿冶金、土木工程和机械四科，法律作为专门科目在中国近代高等教育中首次得以设置。不久，清政府又明令废止科举制，实行“癸卯学制”。由张百熙等人提出的《学部纲要》中指出：“外国之所以富强者，良由于事事皆有政治法律也。……此乃成材入伍之人，岂可不知政法，果使全国人民皆知有政治，知有法律，绝不至荒谬悖诞，拾外国一二字样、一二名词以蛊惑人心矣。”深刻地认识到了法学教育对于国家富强的重要性，而废科举、兴新学亦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取仕之途的堵塞，“为近代中国法律教育的出现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直接促成了近代法律教育制度的建立。”为了贯彻“兴法”思想，1902年，清政府任命沈家本、伍廷芳为修订法律大臣，主持政府的修订法律工作。1904年，修律工作正式开始，历经10年，修律工作基本成形，使得清政府终于有了自己的近代意义上的法律。1904年，清政府建立了中国有史以来的第一所法学教育专门机构--直隶法政学堂。随后，全国各地法政学堂纷纷设立，至1909年，据清政府学部总务司编第三次教育统计图表统计，全国共有法政学堂47所，学生12282人，分别占学堂总数的37%和学生总数的52%。法学教育达到了空前的兴盛。自此，法政学校的开办在近代中国一直长盛不衰，即使清政府的覆灭亦未影响。据不完全统计，自1912年至1925年，仅法政专门学校即占全国学校数的40%左右，而学生数更是占全国学生数的60%左右，这些数字还不包括大学法科。大学的法科中，北京大学自1913年至1923年间所毕业的法科学生数占全校毕业生总数的46%左右。甚至到了1932年至1949年间，法科学生数亦占全国学生总数的20%以上。一时之间，法学再度成为显学，使得著名法学教育家孙晓楼慨叹“中国的法律学生太多了”，并提出应限制学生人数。杨荫杭先生更是激烈地批评道：“欧美学生以考入法科为最难，而中国则最易，凡不学凿空之徒皆趋之。……法学精深，本不易学，而中国法学，诸事苟且，文凭贱如粪土，学士多如苍蝇。”

从消极方面来看，中国近代法科学生数目一直居高不下确实存在鱼龙混杂的问题。无法保证每个法科学生的质量。以一个法制健全社会的标准衡量，这种局面是极为危险的，因为法学的失误可能导致灾难性的结果，其“危险性不是杀了一人两人就算，还要影响到社会一般治安和国家整个法令的威信。”但是，这种局面的出现是有原因的，甚至可以说是必然的：首先，自清末兴起的法学教育称得上是白手起家，是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中国法律人才甚至不是缺乏的问题，而是空白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首要解决的当然是学法之人的数量，法学教育处于普及阶段，尚无法要求其高质量，对质量的要求惟有达到一定数量之后方为现实。事实上，虽然法科学生在学生总数中所占比例很大，但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中国有机会接受教育的人极少，更不用说接受高等教育了。（据统计，中国整个30年代中，每年的全国学生数均只有4万人左右，而其时全国人口已达4亿余人，学生仅占全国人口的0.01%。）也就是说，对于全国人口而言，法律人才仍然是极少的。其次，清末废除科举制度，使普通民众无法再通过科举考试而进入仕途，这对于向来崇尚“官本位”观念的中国人来说，无疑是个不小的打击。人们不得不另求他途以入仕，一旦发现

学习法律相对而言是条捷径。(清末所设之法政学堂除对已仕人员进行法律培训外,尚承担着尽快拓宽仕途的使命。参见方流芳:“中国法学教育观察”,载《中国法律教育之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页。)众人趋之若鹜也就可以理解了。当然,“官本位”观念和政法学堂的培养目标以历史的角度言之并不可取,但价值取向是一回事,客观实在则又是另一回事,我们亦无法要求这种状况在短期间内便得以解决。(即使到了今天,通过学法而入仕依然是多数法科学子的学法动机,今天尚且如此,100年前的昨天就更难免了。)再次,在政治上国家由专制而创共和,在经济上由封闭的农业经济转向开放的商品经济,确实需要大批的法律人才,否则无法适应这些转变。就法律人才市场而言,只有当人数达到趋于饱和状态,市场有条件去选择人才时,对质量的要求方显其重要性。民国时期,教育部为整顿法学教育,不断采取措施监督法学教育,仅1913年就限令江苏法政大学或专门学校13所停办,2所改办;浙江2所政法专门学校改办,安徽1所法政专门学校改办,但依然不能遏制法学教育兴盛的局面。这就说明社会对法律的需求未被满足,社会供需规律是不能被人为手段所打破的。

(二)法学教育的形式

总的来说,中国近代法学教育的形式包括官办(公立)和私立两类。清政府时期的法学教育经过了从严禁私立到准许的转变。1940年,张百熙等人提出的《奏定学堂章程、学务纲要》中明令规定:“私学堂禁专习政治法律。”原因为“近来少年躁妄之徒,凡有妄谈民权自由种种悖论者,皆由并不知西学西政为何来,亦并未多见西书。……其私设学堂,概不准讲习政治法律专科,以防空谈妄论之流弊。”这一规定,颇有“文字狱”之遗风,直到清王朝崩溃的前一年(1910年),这条禁令才得以解除。应当承认从官办垄断到允许私立的过程是中国近代法学教育进步的表现,它有助于法学与官方的分离,培育民主与自由的气氛。

民国时期的法学教育由公立和私立两种形式组成。其中公立分为国立与地方公立两类,国立由中央政府直接设立,地方公立则依据相关法令,由中央批准设立,隶属各地方政府。自清政府允许私立法政学校设立以后,政府的更迭并未影响该制度,民国期间的法学教育一直是公立和私立并存的局面,据统计,在1915年全国共42所法政专门学校中,公立与私立各占21所,形成平分秋色的景象。民国政府对两类学校的态度并不一致,对公立学校着重强化,对私立学校则多加限制,但由于中央政府的软弱,国立学校发展远不如私立学校,这使得一种更加自主而又多样化的教育制度的发展成为可能。然而,即便如此,民国政府对法学教育的控制仍相当严密,据1930年4月7日民国政府修正公布的《司法院监督国立大学法律科规程》之规定,国立大学法律科之课程编制及其研究指导由司法院直接监督之(第1条);国立大学法律科应按规定设立必修课程,课程设置应呈送司法院审核,司法院有权对之加以修改并有权监督大学是否照表授课,必要时甚至可以调阅讲义(第2、6、7、8、9、10条);国立大学法律科举行学年考试时,应呈请司法院派员监试(第14条),不仅如此,政府同时规定:属私立学校之大学内法学院、独立法学院以及设有法律或政治科之独立学院须经司法院之特许方可设立。在如此具体而严密的政府管制下,学术机构官僚化和法学教育演变为“官学”乃势所难免,这仍然反映了民国时期法学意识形态化的倾向。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近代法学教育史中,私立学校的贡献极为引人注目。在中国近代法制史上占有极重要地位的一群法学家,如王宠惠、吴经熊、盛振为、胡长清、孙晓楼等皆或毕业于私立法学院或执教于私立法学院,这些人是中国“第一,二代法学家”的主体,为中国法制建设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在各私立法学院中,以1912年创办的朝阳大学和1915年创办的东吴大学法学院最负盛名,并称“北朝阳、南东吴”。有意思的是,它们分别培养了大量法治社会中不可或缺的两类人才,即法官和律师,以至有“朝阳出法官、东吴出律师”的说法。朝阳大学(后改名为朝阳法学院)的毕业生中,除少数从事教学和研究之外,几乎所有均供职于司法界,形成“无朝不成院”(没有朝阳法学院,司法机关便难以有足够的法官)之势;而依据对东吴法学院前18届毕业生的统计资料,有41%的毕业生专职从事律师业,另外有8%兼职,尤其是在上海律师行业中,东吴法学院的毕业生占据了绝对优势。这种状况无疑是对法学意识形态化而成为“官学”的极大反讽,以事实证明了私立法学院存在的正当价值。

(三)延聘外教与留学教育

延聘外教与留学教育是构成中国近代法学教育的又一大特色。在中国近代法学教育发展之初,“一切教习,多用西人。”其原因大致为:由于新式法学教育的开创,我国固有的法律体系被打破,而新的法律体系又尚未建立,基本上没有本国法律以适应教育的需要,不得不以研习外国法为主;(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是比较法教学在近代备受青睐的原因。东吴法学院的英文名称为Comparative Law School of China,即中华比较法律学院,贴切地反映了其教学特点,而东吴法学院的培养目标亦是“使学生充分掌握世界主要法律体系的基本原理,以培养可为中国法学创新作出贡献的学生为旨。”除东吴法学院外,比较法方法亦为同时期的其他法学院初步采用,如北京大学等。参见[美]康雅信:“培养中国的近代法律家:东吴大学法学院”,载《中国法律教育之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52、257页。)研习外国法,本国并不能提供相应的师资,事实上,即使不是为了研习外国法,近代中国亦不能提供熟悉现代法学理论的足够的教师,而中国法学教育的需要又极为迫切。显然最能见效的当为直接从国外延聘教师。另外,延聘外教一时成风亦有西方列强强加的因素。各国为了扩展自己的在华势力,纷纷强迫当局采用他们的语言、讲授他们的制度法律,以达到最终控制中华民族的目的,对此,近代中国的统治者并无力拒斥。综观近代中国百余年的历史,所延聘的外国法学教员主要来自美国、英国和日本,其中日本教员主要是在中日甲午战争以后迅猛增长,据不完全统计,在1897年至1909年间,中国部分法政学堂延聘的日本教师达五十余人之多。东吴法学院成立之初的教师则多为外国人,只在20世纪20年代以后,法学院教师才逐渐“本国化”了,但即使如此,外教在法学院中依然为数不少。外教的延聘在当时确实起到了启蒙的法学教育作

用,但法律的移植毕竟脱离不了本土的特点,故从一开始就注定了大规模延聘外教只是过渡性的暂时的举措。随着本国法律制度的日益健全,对自己的教师的需求亦在不断增强。但是,有了法律是一回事,法律如何被运用则是另外一回事。即使是最好的法典,“亦非不待解释而可自明的”,“一部现代法典的主要目的,仅在供给一个法律上的新起端。”因此,对于一国的宪政体制而言,重要的不在于法律条文的多少,而在于法律原理如何被阐发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深入人心。显然,其间的关键在于法学教育,而近代中国又极为缺乏自己的精通法理之士,于是,出国留学便成为法学教师本国化的一项独特有效的措施。

近代中国自清末始便有学生到国外学习法律,清代到国外留学,是从自费留学开始的,这些自费留学生在直接学习了西方的民主法律文化之后,极感其重要性,回国后便竭力鼓励政府公派出国留学。清政府接受建议,于1872年开始选派学生留美,形成第一次留学高潮。此后,留学之风一直未断。据统计,从1905年至1908年,赴日的公费法学留学生约有1145人;从1872年至1908年,赴欧美的法学留学生约有几十人(有姓名可考的28人);从1908至1911年,赴欧、美、日的公费和自费法学留学生有958人;从1913年至1917年,赴欧、美、日的公费法学留学生有1050人;从1929年至1936年赴欧、美、日的法学留学生有1049人;从1937年至1946年赴欧、美、日的留学生有346人。1946年以后,因国民政府外汇支出困难,原打算隔两年一次的公费留学考试无形搁置。这样统计下来,中国近代有案可稽的法学留学生人数大约有四千五百余人。从1929年至1944年的15年间,每年派出的法科留学生基本上均占留学生总数的20%以上,最高的一年(1929年)甚至高达34.28%。从国别来看,留学生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和日本,这当然是这些国家的先进法制所促成的。其中日本留学生人数的大起大落颇为引人注目,甲午战争之前,中国并不重视日本,几乎没有留学生到日本学习,甲午一役,中国大败,朝野为之震动,纷纷寻求日本迅速强大之原因,从而兴起了研究日本之热潮,得出的结论为应当效法日本,故主张:“奖励游学……以日本为最善,文字较近,课程较速;……传习易,经费省。”从此,留日学生数量一直居高不下,不让欧、美。直至抗日战争暴发,中日关系直接对立,政府撤回留日学生,留日之风才告终结。

留学生对中国近代法制的贡献甚为巨大。他们归国之后,积极参与立法、司法等工作,并写作、编辑出版了大量的著作、期刊,极大地推动了中国近代法律启蒙运动的发展,并促成了民国“六法”的形成与完善。(对于法学留学生对近代中国法制建设的贡献,郝铁川先生有较为详尽的论述,可参阅参考文献[13],郝铁川文。)除此以外,留学生对中国近代法学教育事业的贡献亦是功不可没,大量的史料表明,很多留学生归国后在国内的大学执教,不仅传授了西方先进的法理,在改革教学方法、编制教材、实现法学教师本国化从而实现法学教育本国化等方面亦是无可替代。(以东吴法学院为例,成立之初其教师以外国人为主,到20年代以后,华人教师逐渐增加,至40年代,教授会中只剩下2名美国人兼职教学。而充实的华人教师多为留学归国人员。另外,东吴法学院的独到的教学方法亦给学生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参见文献[1],第271-275页。)

(四)小结

自清末开始的中国近代法学教育是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国门被打开后,由于对外交往的日趋频繁,经济制度的转换,其间产生了大量的法律需求,导致法学教育从一开始就进入极为兴盛的状况,这也许可作为中国社会在经过数千年的封建专制之后,迫切需要法律的一个注脚。无论如何,法律在近代中国可称为新生事物,对于其蓬勃发展的状况我们认为应采取肯定的态度,毕竟它代表的是一种进步的趋势。但是,百年(1840-1949)虽长,相对于数千年的传统中国而言却短如一瞬,中华民族背负的传统观念委实太沉,即使兴建大量法政学校,即使派出大量留学人员,甚至即使不少有识之士大声疾呼,现代意义上的法制观念仍未在近代中国建立起来。其突出表现即是法学的“官学化”、意识形态化,法律的统治工具理论一直未能彻底的被“法乃善与正义之科学”的理念所取代,即便撇开政府的政治导向不论,就是代表先进法学知识分子的留学生中亦是多数步入仕途,以学法作为入仕的途径。当然,我们不是认为学法不可以入仕,事实上无论何种政体之下,权力机关均需要大量的法律人才,否则其政权将难以为继,我们只是认为不应该将法律定位于统治工具这一技术性的层面上,它更多的应是表现对人类幸福的终极关怀。在指出这一问题的同时,我们亦意识到如此重大的转变不可能完成于战乱频繁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近代中国,于是我们将目光投向现代。

四、中国现代法学教育(1949年以后)

(一)概论

1949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解放战争取得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此为界,中国法学教育进入现代时期。新中国的法学教育可上溯至解放区时期,1933年成立的苏维埃大学是其开端,这是一所“以造就苏维埃建设的各项高级干部为任务”的学校,其中有一个司法班,以当时苏维埃政府制定的法令法条为教材,开设课程;同年创办的江西省苏维埃干部学校,也规定要培养裁判干部。以后,1941年成立的延安大学设有教育、文艺、政法和经济四系,政法系分为政法与司法两班,其中政法班“以培养县级科员以上干部为目的,招收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者和初中毕业或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者”;司法班则“以培养地方法院、县司法处之书记员与裁判员为目的,招收标准与政法班相同。”“解放区时期的政法教育目标、培养方式等直接影响到解放后相当长时期的法学教育,成为新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重要来源之一。(另外两个来源为接收和改造旧大学法律及政治等专业、以苏联模式创建新中国自己的高等法学教育基础。)

新中国成立以后,高等法学教育的发展极为坎坷曲折,法学教育在高等教育中的地位时升时落,甚至一度被取消,这也许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新中国的政治变迁过程。值得玩味的是,由于阶级斗争路线的强调和对旧政府的批判,新中国的法学教育几乎一直是在有意识地批判民国法学教育中发展起来的,但大量的

事实表明,以法学教育的自身标准观之,民国时期存在的问题、弊病有相当部分仍继续存在于现代中国,在某些方面甚至是有过之而无不及,而民国时期的某些可取之处却被有意无意地抛弃了,这些都将在下文具体展开论述。当然,由于新中国是在民国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社会经济、政治等状况亦较之为良,从整体而言,现代法学教育当较民国更为先进。

(二)教育目的

教育目的集中地体现在对该项教育的定位与定性,并由此决定了该项教育的体制、方法、内容等一系列具体制度。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界定法学专业培养目标的是教育部1951年6月颁布的《法学院、法律系课程草案》,其中规定法律系的任务是“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以及社会发展之前景,以《共同纲领》为基础,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培养了解当前政策法规及新法学,为人民服务的法律工作干部。”这一规定虽然笼统,但其中所蕴含的信息却基本上确立了我国法学教育的基本格局,即:①指导思想为毛泽东思想;(这以后再进一步提出的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等具体要求,实际上是毛泽东思想的表现。如1964年1月24日教育部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颁布的法律专业四年制教学方案要求,“具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具有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逐步树立无产阶级的阶级观点,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较好的思想修养,较强的组织性和纪律性。”)②培养目标为法律工作干部;③教育内容为政策、法令。

自此,新中国的法学教育一直沿着这条中心线索往前发展。(有学者提出新中国的法学教育目标不明确,我们认为这是一种误解,事实上新中国的法学教育目标是相当明确的,即是培养“政法工作干部”,当然,该目标是否妥当值得研究,但其合理与否并不影响明确与否。)如1964年1月24日教育部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颁布的法律专业四年制教学方案规定:政法学院和四年制法律系的培养目标是“政法工作干部”,具体要求为:“①具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具有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愿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为人民服务;通过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的学习和一定的生产劳动、实际工作的锻炼,逐步树立无产阶级的阶级观点,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较好的思想修养、较强的组织性和纪律性。②正确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中关于国家和法的基本理论,具有中外政治和法律的历史和现状的知识,熟悉中国共产党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③有较好的语言和文字的表达能力,有写作判牍的基本训练;学习一门外国语,达到能阅读政法书刊的水平。④具有健全的体魄。”1981年政法学院教育工作座谈会确定的培养目标为“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司法工作以及法学教育和理论研究的专门人才。”并在关于教学方案草案的说明中指出:“这一培养目标简明扼要地概括了对学生的政治、专业和身体三个方面的要求;并体现了大学的水平和要求;把‘司法工作者’放在前面,突出地反映了政法学院的任务和特点,明确了学生毕业后的工作方向,同时也把法学教育和理论研究两方面的需要概括进去。”1984年5月,教育部在武汉召开的全国综合大学法律专业教学计划讨论会中亦作了类似规定。

解放以来,除去文革期间法学教育被撤销之外,几十年中教育目的虽时有变化,但其宗旨一直未改,“培养专政人才”和“掌握刀把子人才”的观念始终主宰着高等法学教育,这样,新中国的法学教育不仅未摆脱“官本位”的阴影,反而通过“专政工具”的理论将学习法律进入仕途、掌握统治权的观念加以正当化、合法化,导致许多法律工作者不仅未确立平等、自由、正义的观念,有的甚至视法律为其“掌中之物”,成为其为所欲为的凭借。(据报道,某地人民法院院长竟口出狂言:“我上管天,下管地,中间管空气。”这与其所接受的政法工具论是分不开的。)在西方,法学教育一直有素质教育与职业教育之辩,若以此标准划分,我国当归入职业教育之列,但该职业教育是畸形的职业教育,不仅脱离了法学本身应有的理念,还使法律成为不少人的专利品。应该看到,英美国家的法学教育虽为培养律师的职业教育,但在这些国家成为律师基本上是从从事其他法律职业的前提,如法官从律师中选拔,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则是政府聘任的律师,我国显然尚不具备这种机制。因此过早地明确法科学生为某一类型的从业人员对于我国的法学教育并不合适。在市场经济体制之下,为适应市场对法律通才的需求,我们认为我国的法学教育应定位于素质教育与职业教育相结合的全面教育,着重培养法科学生对法理论的深刻理解,这样才能摆脱法学毕业生适用面太窄的窘境,同时亦有助于矫正长期形成的“官本位”、“专政工具”等观念的影响。(与素质教育相适应的一项重要改革措施是取消大学本科的专业划分,因为大学的专业划分过早地隔断了初学法律之人的体系训练,难以培养完满的法学素质。对专业划分问题,方流芳先生有精辟的论述,可参阅:《中国法律教育之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7-40页。)

法学及其教育确实是和一定的统治形式紧密相联的,但该统治形式却最终由一定的经济制度所决定,因此,法学教育归根结底需与社会特定的经济制度相适应。在我国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我们所需要的是能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人才。显然,改革现代中国的法学教育,首要任务便是改变原有的教育思想,以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法律和法律人才的要求,使对法学的理解回到其本义中去。

(三)教育体制

1.教育形式。

中国古代的律学教育也好,近代的法学教育也罢,均有公立教育和私立教育两种形式,新中国的法学教育却只有公立一种。据统计,1949年全国共有205所高等专科以上学校,其中公立124所,私立81所,设政治、法律院系的共计53所。新中国成立之后,逐步在改造这些学校的基础上形成新的法学教育格局,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主要有:将私立学校收归国有,确立统一的由国家办学的局面;仿照苏联模式建立中国人民大学;全国范围内的院系调整。(1)私立学校的消失。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法律被视为阶级统

治、阶级压迫的工具，是统治阶级维护其统治的必不可少的手段，因此，政府应该加强对法律职业以及法学教育的控制，在这种形势下，私立法学教育自然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正当性。1950年，所有教会办的学校和其他私立学校或被关闭、或被收归国有。不仅如此，由于法学教育培养的是掌握“刀把子”之人，故将其作为“机密”或“绝密”专业招生，对学生入学前的政治审查比其他学科更为严格。私立学校消失的结果是帮助了政府实现对法学教育的严密控制，为法学意识形态化和学术机构官僚化提供了空间，而且由于失去了与公立学校竞争的对手，公立学校难以有提高教学质量的危机感。另外，本来公立学校不需缴学费，或只需象征性地缴一些学费，但自90年代以后，基本上每个学校都招收了法学专业自费生，使公立学校带上了私立学校的色彩。公费生与自费生混杂一起不仅为教学管理带来不便，而且容易造成两类学生敌对的情绪，再加上自费生入学条件又低于公费生，难以保证自费生的质量。与其让这种混乱局面发展下去，还不如单独设立私立学校。

(2)中国人民大学的设立。1949年12月16日政务院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中国人民大学的决定》。决定指出：“为适应国家建设需要，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设立中国人民大学，接受苏联先进的建设经验，并聘请苏联教授，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新国家的各种建设干部。”1950年10月3日，中国人民大学正式开学，开始了长达40年的“以俄为师”的全面学习苏联的法学教育历程。中国人民大学完全是在仿照苏联的模式上建立起来的，从教材、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法学理论、考试制度到教师管理、教研室制度等各个方面均采自苏联，而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的一个重要职能又是为全国高校法律系培养师资和从事法学研究，这就使苏联法学在中国渗入到各个环节。虽然到20世纪90年代以后由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行和苏联的解体，“以俄为师”的时代已经过去，但几十年对中国人民观念、体制上的影响绝不是一朝一夕即可消去的，至今我们仍可见到刻有深深的苏联烙印的东西存在于法学教育之中，如法的阶级性理论、统治工具理论，教研室制度等。苏联对中国最突出的影响就是以法的阶级统治理论与中国的“官本位”思想相结合，使法的意识形态化获得了根深蒂固的地位，要消除这一影响，中国法学教育还得走很长的路。

(3)院系调整。1952年教育部根据“以培养工业建设人才和师资为重点，发展专门学院，整顿和加强综合性大学”的方针，对全国高等院校进行了调整，政治院校的调整举措为：1952年由原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燕京大学、辅仁大学四校的政治、法律和社会民政等专业合并成立北京政法学院；1952年由原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安徽大学、震旦大学、上海商学院、东吴法学院等六校法律系与复旦大学、南京大学、沪江大学、圣约翰大学四校政治系合并成立华东政法学院，1953年厦门大学法律系并入；1952年由四川大学、重庆大学、重庆财经学院、辅仁学院四校法律系合并成立西南政法学院，1953年云南大学法律系、政治系并入；1953年由中原大学政治学院、湖南大学和中山大学政治系、广西大学政治系、法律系及中山大学社会民政系组成中南政法学院。这样，全国法学教育机构便成为7所，除以上新成立的4个政法学院外，综合性大学中设法律系的还剩中国人民大学、东北人民大学(吉林的前身)和武汉大学。其各自的任務亦得到确定，政法学院的任務为培养政法干部，中国人民大学和东北人民大学则作为学习苏联、建立新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基地。

院系调整之后，我国法学教育的格局基本得以确定。应该说，法学院校的调整基本上是成功的，它使原本分布不均的法学院系布局趋于合理，集中多数大学的法律系、政治系的师资、图书资料等，对于提高一校法学水平亦颇有裨益。但由此而形成的消极影响亦不容忽视，主要表现为法学教育以政法学院为主的局面长期持续，容易造成法科学生知识面过窄，不利于学生整体素质的培养。

2. 教育层次。

除解放初期存在过短期的以培训在职政法干部的中国政法大学(成立于1949年8月，撤销于1950年10月，不同于现在的中国政法大学。)新法研究院和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外，20世纪80年代以前，我国的法学教育一直集中于高校的法学院系，教育层次亦以本科教育为主。(文革以前，法学院系在校学生中，本科层次所占比例基本上都维持在90%以上。)80年代以后，各种形式的教育纷纷举办，层次亦呈多样化趋势，从中专、大专、本科(学士)一直到硕士、博士，共存在五级层次。其中中专教育主要存在于各省所办的司法学校，学制为两年；大专的教育方式最为多样，包括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全日制短期职业大学、普通高等学校附设夜大学、普通高等学校附设函授部或独立函授学院、广播电视大学、职工业余大学、管理干部学院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学制一般为2年或3年；本科的学士教育主要由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承担，学制为4年，此外还有普通高等学校附设的函授部或独立函授学院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研究生(硕士、博士)教育集中在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之中，学制均为3年(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则多为两年半)。此外，一些师资力量较强、教学科研水平较高的本科院校还有法学的第二学位(学士)教育，其招生对象为非法学本科学生，学制两年。

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于法学类专业的“解密”，法学教育又出现了繁荣的局面，法学专业再次成为热点，这与民国期间有些相似，其原因亦可归结为积极和消极两方面的因素，积极方面为由于1979年以后实行的改革开放，尤其是1992年确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使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大量增加；消极方面比较复杂，主要是传统的“官本位”思想和来自苏联的专政工具论的相结合导致的意识形态方面的吸引力，另外还有法学教育易获通过方面的原因。(多数法科学生反映，法学专业是最好通过的专业之一，平时甚至不用怎么看书，考试时突击一下指定教材或法条即可，因考试内容多以记忆性的知识为主，正是这个原因，自学考试等成人教育中，有很多学生选择了法学专业。)不可否认，新中国建立以后，特别是80年代以后，教育的丰富层次为大量人员提供了求学的机会，同时也为国家培养了大量的法律人才，在我国

法律人才尚颇为欠缺的情况下,这样的繁荣局面是令人鼓舞的。但是其中的一些问题亦不容忽视:首先,法学是一门关系到整个社会秩序、社会利益的科学,故它不应该成为普及教育。法律教育的层次多样化容易造成法律人才素质低下的结果,尤其是各类成人教育,监控手段极为贫乏,所造就的法律学生却是大量的,(仅仅是北京人文函授大学法律系自1985~1990年招收的学生就多达三十余万,其他则可想而知。同参考文献(1)方流芳文,第30页。)这种批量生产的方式本就是导致质量下降的重要原因。正如贺卫方先生所指出的:"世界上大约没有第二个国家在正规的大学之外尚有像我们这样名目繁多的法律教育种类与层次。"这种状况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它是其他国家对法学教育慎重的反映。值得深思的是,即使是在民国时期,当有识之士大声疾呼阻止法学质量的下降的时候,其严重程度亦远不如现在。其次,由于法学教育地位的特殊性,应将其最低教育层次定位为本科层次,这是各国的通例,美国甚至将法学教育的起点定位为研究生教育。确实,以法学的极端重要和博大精深,我们很难想像一个原本对法律一无所知的人经过两三年的非系统训练(专科层次主要存在于各类成人教育之中)即可从事法律职业,我们也很难将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寄托在这种人身上。我国的情况却是,专科层次的法律学生数量远较本科生为多。仅以1992年为例,专科生的招生人数是本科生的8倍,毕业生人数是本科生的9倍,而在校人数则是本科生的11倍。不仅如此,我国实际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中有很多甚至从未受过法学训练,即使有,也是在上岗之后象征性的接受一下上岗培训,这种状况如不改变,我国的法治建设将会是一句空话。

3. 教育管理。

新中国继承了民国政府严密控制法学教育的做法,甚至因私立大学的取消而变得更为划一。法律院校依性质不同而被划分为三种管理方式:①国家教委(教育部)直属院校,如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等;②部属院校,如司法部所属之中国政法大学(目前已归教育部所属)、华东政法学院等,对外经济贸易与合作部所属之对外经贸大学等;③地方所属院校,其中又分为地方教委所属院校(如山西大学等)和地方相应职能部门所属院校(如江西省司法厅所属之江西司法学校等)。在学校与主管部门的关系上,高等学校基本上完全依附于主管的政府部门。从学校的设立、撤销、院校长任免、人事制度、机构设置、财务制度、师生待遇,以至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等等,都是由主管部门决定,学校只根据主管部门所拨经费、下达的计划办学,很少有独立性可言。而各类学校划归各类部门管理又造成条块分割之势,隶属于不同主管部门和学校之间常常发生矛盾,从而影响教学的发展。

(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建国初期,由于受苏联的影响,我国法学教育全面学习苏联,包括讲授苏联法学、采用苏联教材(到1950年底,我国先后翻译出版苏联法学教材和法学专著共165种)。1958年的教育大革命批评了学习苏联的教条主义错误,各校开始自编教材,1963年政法教育工作会议后,各校组织编写了一批自己的法学教材,但其内容亦多受苏联影响,且其内容主要为"总结我国政法实践经验,阐明党和国家有关的政策、法律。"(1964年2月北京政法学院所编《刑事诉讼法讲义》之"说明")。这段时间内并未出版正式教材。最早出版的一批法学教材是1980年司法部成立的法学教材编辑部所出版的教材,以后又组织出版了若干批统编教材,至此为止,我国法学教材问题基本上已得到解决。

由于受苏联教条主义以及我国法学教育之"培养熟悉政策、法令的政法干部"目标影响,我国法学教材的内容多为政策、法律的注释。事实上,我国法学教材的完备是和立法的完备保持同步的。这就使得我国的法学教育以讲授政策、法律的条文为根本,为制定出来的政策、法律作正当性注释。当然,于法学教育而言,法条的讲解的确非常重要,它甚至是整个法学教育的基础,但它却不应该成为法学教育的核心。"对于法学家的培养,主要的事情不是详尽地背诵今天有效的条文:10年以后,在执行业务中,也许与这些条文的绝大部分无关,背诵对他有何用处?"因此,"法学教育之关键更毋宁在于考察那些根本性的东西--包括各种法律概念、法理精义、立法技术、解释方法等等--从而把握据以制定条文的种种内在、基本、稳定的要素,以获得一种洞悉法律及其发展规律、并予以灵活运用之智慧。"

与法条教育相适应,流行于我国大学讲坛的法学教育方法为"填鸭式"的讲授方法。这种方法几乎是千篇一律的法条逐条注释,论述其如何的合理与正当。几乎每堂课都是由教师在讲台上口沫横飞地照本宣科,学生则在下面埋头猛记,这幅景象构成了中国大学校园的一道奇观,它与寻求惟一标准答案的考试制度,(考试制度是一国教育必不可少的制度,作为教学水平的测评手段,它本应起到刺激学生用功读书的作用,但中国法学考试却似乎是恰恰相反。由于考试内容的记忆性知识为主体以及正确答案的惟一性,学生们有意无意地只满足于教材或法条的背诵,而这些只需要在考前作短时间的突击便可办到,这无形中纵容学生去临时抱佛脚,平时的大量光阴则被浪费掉了。另外,贺卫方先生对考试制度亦有精辟的论述,可参阅参考文献(1),第122-125页。)一道将学生本应大力培养的批判性思维扫荡得有如秋风落叶。一个健全的法治社会不需要大量的人云亦云的背诵机器,它需要的是具有独立思考能力、掌握法理精髓的真正法学人才。可喜的是,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已为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所认识并着力加以改善,于是,大学法学讲坛中逐渐出现了案例教学法、讨论式教学、专题研究等多种教学方法,但要彻底改变原有的状况,显然不是一朝一夕即可达到。

(五)师资

在教学过程中,教师是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数量足、质量高的教师队伍是培养高素质学生的基本保障,虽说学生的自身素质、学习动机、努力程度等因素对教学效果有重要影响,但从大学阶段知识技能传授的角度看,教师是占主导地位的。资料表明,我国法学教师的状况并不乐观,根据对1992年48所高校的调查统计,其中有20所高校的师生比例低于国家教委规定的1:8,占统计数字的41.6%,其中包括北京

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开大学、厦门大学、武汉大学及西南、华东、中南、西北四所政法学院，比例最低的天津商学院则达到 1:16.7。截止1992年底在国家教委备案的设置法学类本专科教学点的121所高校中，有14所院校无具高级职称的法学专业教师，还有3所院校法学教师在5人以下，其中仅有一名副教授，这两类共计17所，占总数的14%；法学专业教师在7人以下的有13所，占10.7%；5人以下的有8所，占6.6%；更有3所院校只有3位法学专业教师，1所院校仅有2位法学专业的专任教师。高校尚且如此，承担法学教育任务的其他各种机构更是可想而知。

造成法学教育中师资缺乏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①80年代以后，由于社会对法律人才的急需，法学专业成为热点专业，很多学校为了追求效益，纷纷设立法学专业，而不管自身是否具备法学教学能力，仅仅90年代，各师范类院校的政治教育系就地转化为政法系(经法系)情况就屡见不鲜。②我国本就法学人才不足，再加上法学教育的迅猛扩大，教师的数量在整体上发展远不如学生数量的发展。③法学专业是一个社会急需的专业，法科学生毕业之后面临的往往是优越的地位或可观的收入，使得大部分毕业生不愿留在学校当清贫的教师。④教师的低收入与差待遇使得相当一部分教师不满现状而离职而去，近几年中，法学类的教师流失现象是各专业中最为严重的之一。

教师的短缺已严重地困扰了我国的法学教育，但由于教师地位的重要性(一个低素质的教师影响的将是一大批学生，在这个意义上说，教师的选任比学生的录取更为重要)，对教师的选任不能不慎重考虑。一般说来，师资的配置涉及到教师的职业道德与专业资历等方面的要求。首先，要选配具有敬业精神，热爱教育的人担任教师。教师的收入低于律师等法律实务行业，这不仅在中国，在西方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亦是如此。如果本人对教学不感兴趣，社会上的各种诱惑迟早会使他们放弃教学。当然，国家和学校应尽可能地提高教师待遇，一方面可留住一些教师，另一方面亦可解决教师生活上的后顾之忧，使他们全身心地投入到教学中去。其次，教师的学历至少要在法学硕士以上。我们改革开放恢复法学教育已二十余年，至1993年有权招收法学研究生的学校便已达37所，其中有权招收博士研究生的为8所，招收研究生的学科点为博士31个、硕士115个，截止1990年，我国已毕业的法学硕士以上程度的人数为219 615人。这些情况表明我们完全有条件从具有本专业硕士以上学位中选任教师，再加上留学归国人员，符合条件者当更为可观。再次，根据法学具应用性的特点，教师最好具有“双师”资格，既是讲师或教授，同时又是兼职律师。法学教师兼任律师，既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又有较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是理论与实践相联系的理想结合。不过“双师”应具主次之分，担任兼职律师，不应以影响教学为代价，要把握好两者之间度的关系。

(六)小结

新中国成立之后，由于对旧中国法律和法学理论的否定，我国现代法学教育基本上是从头开始，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甚至在“文化大革命”10年出现了停滞。但总的说来，经过50年的努力，我国法学教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教育结构已基本得以确立并日趋合理，教学指导思想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已逐步转变，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日渐完善，教师队伍不断充实、提高。更重要的是，它为我国培养了大量的法律人才，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当然，由于指导思想等一系列的失误，再加上传统观念的负面影响，我国的现代法学教育事业尚存在大量的问题，有的甚至直接危及到法治社会的建成，完善我国法学教育事业还任重道远。

五、若干反思

我们研究、解释历史，归根结底都可统一于现实的需要。凡是不能与当前的现实联系起来的，就不能被我们理解。在这个意义上，意大利历史学家克罗齐的名言“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才获得了其丰富的内涵。本文对我国法律教育的研究，侧重于对典型史料的分析与解释，因为作者相信，“回答发生了什么，只不过是编年；回答何以发生，才是历史学。”而只有作为当代史的历史学才是对我们的现实选择--法学教育的改革路向--有警醒意义的。

当下，由于人们之间交往的日益频繁，绝对封闭的实体已几乎不可能存在，不管是个人、还是国家，都注定要不断和外界打交道，这样，相互之间的影响便成为不可避免。这就意味着一个国家的发展已不可能纯粹依循自身固有逻辑，而不得不对外在的影响作出回应，在我国法律教育史上，肇始于清末的留学教育、延聘外教与比较法教学等均属其例。由此而派生的问题是：我们应当如何对待“舶来品”？该问题的另一面就是：我们应如何对待传统资源？从十九世纪末到本世纪，在我国影响颇大的国粹派与西化派之争即是寻求该问题的解答。无独有偶，本世纪行将结束之际，我国法学界又响起了“本土资源论”的呼声，再一次隆而重之地将这一问题摆在了我们面前。对此问题的详细讨论显然非为本文主题所许可，在此我们只想指出：世界上既无没有自己特点的民族，亦无只有自己特点的民族。因此，从时间的维度中汲取传统养分与从空间维度中呼吸新鲜空气对我们而言同样是不可缺少的。事实上，我们认为，无论是关注传统还是放眼世界，首要的都是必须达至理解：理解传统才有可能不背离传统，理解他人才有可能避免食洋不化。没有理解，我们的一切行动将形同盲人摸象，所谓进步便无从谈起。

基于以上认识，本文最主要的目的便在于提出问题的同时分析其性质、成因，如果它对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能有所裨益，那无疑是对笔者的莫大鼓励。

参考文献

- (1) 贺卫方编：《中国法律教育之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 (2) 蔡枢衡：《中国刑法史》，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 (3) 梁治平：《法律的文化解释》，三联书店1994年版。
- (4) 瞿同祖：《瞿同祖法学论著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 (5) [德]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贺麟等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 (6) 黄仁宇：《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三联书店1991年版。
- (7) 费孝通：《乡土中国o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 (8) 汤能松等：《探索的轨迹--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史略》，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
- (9) 黄仁宇：《中国大历史》，三联书店1997年版。
- (10) 朱有献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2辑上)，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 (11) 王健："略论二十世纪中国的法律教育"，载《比较法研究》1997年第4期。
- (12) 孙晓楼：《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 (13) 郝铁川："中国近代法学留学生与法制近代化"，载《法学研究》1997年第6期。
- (14) 《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
- (15) [法] 勒内o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漆竹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
- (16) 胡旭晟："清代法律教育之评估与当今法学教育之改进"，载《比较法研究》1996年第2期。
- (17) 何兆武：《历史理性的重建--奥特迦o伽赛特历史体系观散论》，三联书店1999年版。
- 载于《政法论坛》2000年第4期

发表评论

用户名： (3-20个字符)

电子邮件：

用户评论：

发表评论

重置

用户评论

目前还没有评论。欢迎您成为第一位评论者！

中国法律文化 | About law-culture | 关于我们

中国法律史学会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承办
电话：64022187 64070352 邮件：law-culture@163.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100720